

股票代码：688143

股票简称：长盈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示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1.95元/股。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数量为6,406,376股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28,780,802股。
- 3、本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数量为6,406,37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6,406,376股），2025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4、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皮亚斌

邝光华

廉正刚

曹文明

江 斌

王 晨

李 奔

李居平

刘家松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并保证《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陈功文

王 玮

陈 诺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皮亚斌

邝光华

曹文明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特别提示	1
上市公司声明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3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4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0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5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5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5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四、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6
五、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17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7
第三节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18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8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18
第四节 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0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0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0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0
第五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2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第六节 持续督导	25
一、持续督导期间	25
二、持续督导方式	25
三、持续督导内容	25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6
一、独立财务顾问	26
二、法律顾问	26
三、审计机构	26
四、资产评估机构	2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备查地点	27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本公告书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长盈通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生一升	指	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创联智光	指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铖丰皓	指	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生一升股东购买生一升100%的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长盈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业绩承诺方	指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于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20.00万元、人民币1,800.00万元、人民币2,250.00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3名交易对方签署《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武

		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5]第1126号）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 3 名交易对方购买生一升 100%的股权。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生一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837.97 万元，评估值为 15,818.00 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同意以该等评估结果为基础，并最终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为 15,8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23.66	18.93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21.57	17.25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21.76	17.4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5 年 4 月 9 日和 2025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1.95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交易中生一升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5,800.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14,062.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21.95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6,406,37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97%，向

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7,110.00	3,239,179
2	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45.00	1,979,498
3	李龙勤	2,607.00	1,187,699
合计		14,062.00	6,406,376

（五）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对方在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的前提下，按照下述规则分期解锁：

1、第一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一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 （1）合格审计机构针对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2）交易对方已履行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当期补偿股份数。

2、第二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二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 （1）合格审计机构针对202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2）交易对方已履行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交易对方可解禁的股份数=（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累计已经解锁股份数－累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含当期）。

3、第三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三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 （1）针对202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2）合格审计机构已经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 （3）交易对方已履行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交易对方可解禁的股份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累计已经解锁股份数－累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含当期）－标的资产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此外，交易对方创联智光、宁波钺丰皓的全体股东已出具穿透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就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完成全部解锁前，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交易对方股权，亦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交易对方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若交易对方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其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若未能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同意依法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六）重组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生一升在本次重组过渡期实现的损益情况（合并口径）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补足，每一交易对方应承担的补足金额按照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向其收购的标的资产比例确定，前述亏损不包括过渡期内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的股份支付对标的资产净利润影响（如有）。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现金支付比例为11.00%，现金支付金额为1,738.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自交割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 2、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签署了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4、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5、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6、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7、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8、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 9、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10、交易对方均已履行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阶段所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 100%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当前持有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

（二）验资情况

2025 年 10 月 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10003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780,80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28,780,802.00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 6,406,376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 128,780,802 股。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现金对价部分尚未支付完毕。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25 年 9 月 29 日，标的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章程等变更进行了备案，工商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由 5 名调整为 1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变更。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生一升的董事为赵衍霖，监事为李叶子，总经理为李鹏青，财务负责人方世旺。

五、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完成剩余现金部分交易对价的支付；
- 2、公司需要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损益的金额；
-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5、公司尚需继续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三节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由5名调整为1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变更。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生一升的董事为赵衍霖，监事为李叶子，总经理为李鹏青，财务负责人为方世旺。

6、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中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与授权合

法有效，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现金对价尚未支付完毕，后续还需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四）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部退出，变更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为赵衍霖，监事为李叶子，经理为李鹏青，财务负责人为方世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设董事会，设董事 1 名，由上市公司提名并选任；设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各 1 名，由上市公司提名并选任；设经理 1 名，由原标的公司董事担任。该等变更主要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进行的组织架构调整，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第四节 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了 6,406,37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1、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长盈通
- 2、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688143
- 3、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

第五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皮亚斌	23,821,850	19.47
2	辛军	6,100,852	4.9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53,181	4.62
4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14,641	4.02
5	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0,000	3.2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2.94
7	赵惠萍	2,949,770	2.41
8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8,399	2.37
9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1,062	2.1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5,757	1.58
合计		58,505,512	47.8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截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皮亚斌	23,821,850	18.5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4,582	4.44
3	辛军	4,900,000	3.80
4	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4,030,000	3.13

	伙)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2.80
6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3,239,179	2.52
7	赵惠萍	2,561,611	1.99
8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10,457	1.72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00,070	1.71
10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83,128	1.62
合计		54,360,877	42.2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面向惯性导航领域，以光纤陀螺核心器件光纤环及其综合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要业务，积极依托现有产业和技术积累推进业务战略升级和延伸，大力拓展新一代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和光通信领域的业务应用，致力于成为行业内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制造和光通信业务领域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形成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相对完整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在光纤陀螺领域的核心产品布局和拓展光纤陀螺民用市场，以及扩大上市公司现有特种光纤光缆和新型材料在光通信领域的应用，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 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增加 6,406,37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皮亚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	-------	-------------------	-------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94,522,576	77.24%	0	94,522,576	73.40%
限售流通股	27,851,850	22.76%	6,406,376	34,258,226	26.60%
合计	122,374,426	100%	6,406,376	128,780,802	100%

注：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为上市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101203 号、众环审字（2024）0100719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资产总额	148,731.54	168,400.69	137,262.44	154,65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029.34	130,890.72	121,892.09	135,594.09
营业收入	33,075.71	39,241.46	22,018.37	24,24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4.14	1,953.52	1,556.28	1,19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3	0.09

注：2025年4月9日和2025年6月6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1.95元/股，故在计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每股收益时相应调整普通股股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实现了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六节 持续督导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结合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次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4、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5、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6、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电话：020-66338888

项目经办人：李善军、李东岳、郁超、黄莎莎、金子洲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负责人：梅向荣

电话：010-85199966

经办律师：丁素芸、夏凯昕、沈震宇

三、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负责人：石文先

电话：027-86791215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烨、刘艳

四、资产评估机构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电话：027-85826771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宇、刘明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标的资产的过户资料；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4、《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 5、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6、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8、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案文件：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

联系电话：027-87981113

传真号码：027-87608187

联系人：证券部刘茜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